

# 2026 年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强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质量与水平的关键所在。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公布〈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就我院 2026 年推免生工作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领导

### （一）工作原则

严格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建立学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推免工作的落实，教务办负责审定学生推免具体事项。学生达到条件者可提出申请，学院宏观控制，统一审核，择优推荐。

## **(二) 工作机制**

### **1、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1)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庆松、赵静

副组长：高朋、吴兴帜

成员：朴光星、王建华、李云霞、孟皓、张振巧

#### **(2) 综合职责**

制定名额分配原则；确定各专业实际分配指标、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咨询电话、申诉程序、综合测评量化加分项等；负责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方案的审定、解释；审核推免学生的资格；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审核等。纪委办公室对推免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 **2、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 **(1)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高朋

成员：朴光星、王建华、李云霞、校外专家 1 人、张振巧（纪委监督）

#### **(2) 职责**

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

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评定。

## 二、名额分配原则

2026 年学校分配至社会学院共有 17 个推荐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学院	按系数测算名额	支持重点学科建设			服务国家战略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考研升学率前五	考研有效报考率前五	2026 年推免人数
		博士点学科建设	参与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的学科建设	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交叉学科建设	非通用语人才培养	专业+非通用语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	专业综合评价为 AB 类的专业	新兴专业建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通过专业认证			
社会学院	4	2	1	1			6		1		1	1	17

基于上述指标分配原则（学生系数指标、博士点学科建设、参与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的学科建设、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交叉学科建设、专业综合评价为 AB 类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考研升学率排名前五和考研报考率排名前五），本学院制定以下指标分配细则。

（一）学生系数指标（学院统筹分配）共分配到 4 个名额。

（二）支持重点学科建设（学科统筹分配）共分配到 4 个名额，按照现有博士点及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交叉学科建设要求，社会学专业分配 3 个名额，参与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的学科建设的 1 个指标由社会学学科三个专业共享，

由学院统筹分配。

（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共分配 7 个名额，其中专业综合评价为 AB 类的专业（分配至专业）共分配到 6 个名额，按照专业综合评价等级配额标准，社会学、社会工作和人类学每个专业分别给予 2 个名额，因此，社会学、社会工作和人类学三个专业各分配到 2 个名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共分配 1 个名额，由于是社会学拔尖人才培养，社会学专业分配到 1 个名额。

（四）考研升学率排名前五和考研报考率排名前五（学院统筹分配）共分配到 2 个名额

基于上述分配原则，剔除博士点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明确分配到专业的 10 个名额指标，剩余 7 个名额指标采用按照各专业学生剩余人数进行学院统筹分配。社会学专业共 82 人，社会工作专业 49 人，人类学专业 48 人，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社会学专业分配到 3 个名额（3.2），社会工作专业分配到 2 个名额（1.91），人类学专业分配到 2 个名额（1.87）。最终分配指标如下表：

**社会学院各专业（班级）分配指标**

序号	专业	班级	推荐名额
1	社会学	1 班和 2 班	9
2			
3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班	4
4	人类学	人类学班	4

（五）学院最终推荐排序公示之日起，因被推荐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或被取消推免资格的，将从该被推荐人所在专业（班级）其余申请学生中按原最终成绩顺位递补；若该专业（班级）无其他申请学生，则从学院其他专业的申请学生中按原最终成绩顺位递补。

#### **四、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经学院初审，预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够正常毕业。

（三）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单科成绩合格，且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同学中名列前 30%，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以上（含 2.7）。

（五）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425 以上（含 425 分）。

（六）达到上述条件者，根据最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推免生最终成绩构成为：学习成绩占 70%（采用教务系统中所选课程最高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占 30%。

## **五、推荐程序**

### **（一）方案制定**

学院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实施细则电子版报教务处（课程教师学生中心）教务中心审核备案。

### **（二）公示**

学院在推免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8 月 16 日-20 日），在学院网站和宣传栏公示 5 天。

### **（三）学生动员**

8月21日—31日学院进行动员，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解读推免生政策。组织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线上申请。

#### **（四）学生申请**

9月1日，学生在线下提交推免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地点为博文院304教务办公室。

相关支撑材料包括有：

1. 《云南民族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版。

2. CET4或CET6证书原件、复印件。

3. 获奖情况、学术论文、研究成果（提供证书、成果复印件，另附获奖明细表、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明细表）。

4. 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加盖公章）。

5.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学校推免申请截止日期之后，不再以任何原因接受新的申请。

#### **（五）综合测评工作**

##### **1. 资格审核**

9月2日教务办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初审

合格后，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同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既定方案通知参加综合测评。

## 2. 开展综合测评

(1)审核时间和地点。审核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4:00开始，地点为博文院326。

(2)审核形式。审核小组的审核方式为综合测评。测评主要通过答辩形式审核学生品德、专业基础知识、学生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业的5位教师组成，按照学生综合表现(20%)+外语水平(20%)+竞赛获奖(20%)+科研项目(20%)+科研成果(20%)进行打分，五位答辩教师的平均分作为综合测评成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 六、综合测评量化加分项（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一）综合表现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20分。

2、在校期间参加过志愿服务或到过国际组织实习。由学校选拔派出参加国家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加20分，省级志愿服务活动加15分，地市级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加10分，校级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加5分。到国际组织实习一次加30分。志愿活动累计

加分不超过 30 分。排名第一者计分系数为 1.0，排名第二者计分系数为 0.5，排名第三者计分系数为 0.2，排名第四及其以后者不计分。

3、荣誉称号。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

(不可累加)

## (二) 外语水平

1. 英语四级：分数 425-449 分计 3 分；分数 450-484 分计 10 分；分数 485 分及以上计 15 分。

2. 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计 20 分。

## (三) 竞赛获奖

参与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各类竞赛，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优秀奖 10 分。相同内容参赛以最高等级获奖为准。排名第一者计分系数为 1.0，排名第二者系数为 0.5，排名第三者计分系数为 0.2，排名第四及其以后者不计分。

## (四) 科研项目

国家级计 20 分；获省级计 10 分。相同内容申报以最高等级项目为准，仅主持人计分。

### （五）科研成果

1、论文：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者（含一篇，独立或第一作者），每篇加 30 分。

2、获国家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加 3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每项加 1 分，以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为准计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加 2 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每项加 0.5 分，以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为准计分。

### 3. 推荐与公示

按照学习成绩占 70%、综合测评成绩占 30%的比例，本次推荐根据学生的最终测评成绩得出社会学专业推荐 9 人、社会工作专业推荐 4 人，人类学专业推荐 4 人。

推荐结果于开展综合测评当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学校相关要求上报数据给教务处审核。

## 七、申诉程序

如对推荐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纪委（博文院 320）反映。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871-65917456。

## 八、其他要求

### **（一）注重品德审核。**

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不得虚报或不实申报相关成果奖项，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推免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教育部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二）注重加强过程性评价**

注重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 **（三）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学院成立的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多方面审核（占30%）。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1. 注重品德审核。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在推免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审核辅助材料及开展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综合评价学生多方面表现。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综合测评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四）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

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综合名次应在该生所学专业排名方式的 40% 以内，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

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 **（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和公示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 **九、咨询电话**

0871-65912976（孟老师）